项目编号: DQZY2025-CS082

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打 开 登 录 页 面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6、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

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8、注意事项

 $\label{local_download_download}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9、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3852075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9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0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QZY2025-CS082

项目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99,896.6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99,896.6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99,896.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899896. 62	5(公里)	详见采购文件	899, 896. 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 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 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

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

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双丰镇双河村五组

联系方式: 0915-7062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 159294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 15929456696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1	2. 1	电话: 15929456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杨慧
		邮箱: 438520750@qq.com
2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
4	11. 1	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
		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及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
		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12. 1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
		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
		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
		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 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7	15	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
8	17	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9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
9		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
		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2.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27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
		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 2607066109200122379
		履约保证金:
10	28	☑不要求提供
12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名	×
13	资金来源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县结算补助资金
1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5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bd — 4b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
16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7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10	现场踏勘	联系人: /
18		联系方式: /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			
		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438520750@qq. com),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19	磋商答疑会	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19	佐川合鉄公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			
		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			
		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			
		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			
22	构成磋商文件	少立次生 为儿 然知之从 一口巴建的公司以此则			
22	的其他材料	搓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采购人澄清磋				
23	商文件的截止	差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				
24	到磋商文件澄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48 小时以内			
	清的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				
25	到磋商文件修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改的时间				
	构成磋商响应				
26	文件的其他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料				
07	同义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			
27	词语	"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			

8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商"进行理解。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8	其他无效磋商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28	的条件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99896.62元,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本项目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				
	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0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			
	4、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县结算补助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 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中的〖首页·〉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 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 11.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1.4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 11.6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

97ef73413d. 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

15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 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 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4.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0.5.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18

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0.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19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24.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4.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 2607066109200122379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 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 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 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采购人: 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双丰镇双河村五组
1	项目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县结算补助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3	质保期:一年
	付款:
	1. 合同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4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
	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拨乙方 40%启动资金,待工程竣工经验收
	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安全施工: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 遵守现场安全文
	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
5	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
	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责任: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
	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
	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采购人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

合同争议的解决:

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 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8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 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 以最终合同为准。

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双安村环境质量,持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乡村环境,助推乡村振兴,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具体事宜协议如下:

- 一、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三、项目内容:实施双大路沿线绿化工程5公里(主要是各类绿化面目栽植及管护,修建砖砌花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方案施工,不得变更方案,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2.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周边群众的土地、山林纠纷等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土地符合建设用地性质。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必须购买施工保险,并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情况下随时检查,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有权中止工程进度,并要求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带动低收入人口及就业困难群众就业。

七、乙方负责化解施工期间的所有矛盾、全力做好施工保障环境。

八、协议签订后,甲方预拨乙方 40%启动资金,后根据工程进度拨款,待工程竣工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报帐,剩余款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尾款后 三天内向甲方缴纳 3%质保金,需要审计的项目以审计审定价款为准。

九、工程总造价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所、双河社区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白河县双丰镇

建设内容: 栽种绿植、新做花池、原花池外喷漆改色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 2、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 3、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4、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 5、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 6、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8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三、投标人计价要求:

-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 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采用金建计价软件 6.3.0 版本编制。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 2、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及 2010 定额价目表编制。
- 3、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8期及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部分主材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平均价。
- 4、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 5、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五、编制说明

- 1、工程量为现场测量数据
- 2、其余未说明部分详见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营养土回填	m³	1000. 0000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 栾树 2. 乔木胸径: 普坚土种植 10cm 3. 养护期: 1 年	株	1170. 0000
3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灌木种类: 红叶石楠球 2. 冠幅 0. 6 米 3. 养护期: 1 年 4. 含树坑开挖	株	1300. 0000
4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项目特征】 1. 花卉种类:多杆月季 2. 养护期:1 年	株	200. 0000

5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 紫薇 2. 乔木胸径: 普坚土种植 4cm 3. 养护期:1 年	株	200. 0000
6	ネト AB001	砖砌花池 【项目特征】 1. 双边灰砂砖砌筑花池 240mm 厚,H0. 4 米	m	200. 0000
7	衤► AB002	喷漆 【项目特征】 1. 砖砌花池等外立面喷土黄色 漆	m²	500. 0000
8	ネト AB003	主要材料二次倒运 【项目特征】 1. 由于施工地点特殊,需单独 用倒运至施工地点	项	1. 0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 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 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 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 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 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0000
10	其他	项	1. 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 0000
F1. 1	暂列金额	项	1. 0000
F1. 1.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 0000
F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0000
F1. 2.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 0000
F1. 2.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 0000
F1. 3	计日工	项	1. 0000
F1. 3. 1	人工	项	1. 0000
F1. 3. 2	材料	项	1. 0000
F1. 3. 3	机械	项	1. 0000
F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0000
F1. 4.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0000
F1. 4.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 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_	规费		4. 45
1	社会保障费		4. 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 55
1. 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 15
1. 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 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 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 04
1. 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 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0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 15
=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3. 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 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 (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
1	的证明材料有:
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
1. 1	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
1. 2	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
1.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
1.4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1.5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1.8	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1.9	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接 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审查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 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保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36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客观/主观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	客观
施工方案	10分	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7-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4-7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4分;	主观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	10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4-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4分;	主观
文明施工 及环境保 护措施	1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4-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4分;	主观
确保工期措施	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4-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主观

机械配备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	
和材料投	6分	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二 加
入计划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主观
		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 。	
紧急预案		措施方案具体、可行计 4-6 分;	_
措施	6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计 2-4 分;	主观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计 0-2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4分,具备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计2分; 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人员配备	8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齐全计4分;	* esti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不够齐全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	
- en et 19		工验收合格后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	
工程质保		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期内服务	10 分	7-10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	主观
承诺		计 4-7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与本项目实	
		际不符的计 0-4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	
业绩	4分	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	客观
		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	· 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	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分。		
备注	3、各种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	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	1具体处理意
	见。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39

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DQZY2025-CS082

双大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_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

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白河县双丰镇	真人民政府	/陕西大&	秦正源项目	目管理在	有限公司
----	--------	-------	-------	-------	------	------

纹:	白河县为	义丰镇人民政府/陕	齿大秦止源项目	官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	方(项目名称:		<u>)</u> (项目编号:) 的磋
商文	.件,签:	字代表 (全名、职务	-) 经正式授权并	千代表供应商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
子磋	商响应	文件。				
我方	承诺如-	F:				
	1. 磋商	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 如果)	成交,我们根据磋 商	丁文件的规定, 履	夏行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并将磋	商响应
文件	-有效期3	近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u> </u>			
	3. 我们的	乙详细阅读和审核全	部磋商文件(含	(修改部分)及	有关附件,我	们知道
必须	[放弃提:	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	问题的权利。			
	4. 我们	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	对我方
具有	·约束力。					
	5. 我方分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	是中标的唯一条	· 件,并尊重磋	商小组的评审	结论和
采购]人的定相	示结果。				
	6. 我方/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	「与本次磋商有关	总的数据、情况	、样品 (如涉	及)和
技术	资料,	苦贵方需要, 我方愿	总意提供我方做出	的一切承诺的	证明材料。	
	7. 我们	司意,如果成交向陕	西大秦正源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招标代理用	3条费,
并遵	守贵公司	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	汽准 。			
	8. 与本础	差商有关的一切正立	〔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5 :		-		
	传真	- :		-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			
	日 其	月: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	与大秦正源项	目管理有限公	: 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应商	育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	沪件。		

注: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于 <u>(年 月 日)</u> 成立。 <u>(法</u>
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_(被授权人姓名)_	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码	差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_	月日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	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 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及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 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 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1)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發.	陕西	大春	正源项	目名	管理	有限	公司
<i>5</i> 2.	12 12	$\Lambda \propto$	业 ///、 //		ら 生	カル	~ ~ ~ J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 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 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	百名称	(公章)	: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	(盖章)	:		_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			
地址:			
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	-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業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	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5: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附件3: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技术	工作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职称	年限		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至	F龄			学	历	
即业各均						安全生	生产考核	
职业资格						合材	各证书	
职 称		Ħ	Tra da			拟在石	本项目任	
孙	职 称		职务				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			及联系电话

注: 表后附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机械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	生产	用于施工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里	产地	年份	功率	能力	部位	田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 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 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8: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 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9: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